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15号”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以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除此之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二轮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15 号”《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

第一部分 问询函更新及回复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问询函》问题 19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1）发行人2017年存在刷单行为，其中在京东刷单515单，合计金额52.61万元，在淘宝刷单150单，合计金额4.52万元，合计刷单57.12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销售分别为5,999.78万元、5,877.48万元、9,152.83万元、2,639.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9%、14.27%、17.39%、21.69%。中介机构通过访谈、查看交易网上交易清单并与公司资金流水、账面信息进行比对，搜索发行人账目中是否存在“刷单”字样，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除上述刷单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刷单行为。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刷单行为，是否受到京东、淘宝就刷单行为进行的处罚；（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就该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问询函》的回复/二、《问询函》问题 19”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新增临时性措施及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背景/原因	责任认定	认定依据	处理措施	处理结果
京东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的商品质量指数等级在监测期内持续为D级的频次过高	严重违规（商品质量指数D类-商品下架）	京东开放平台商品质量指数管理规则	商品系统下架，自营商品下架	未对公司店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京东的合作
天猫	2021年6月24日，延迟发货	一般违规，经申诉后撤销处罚	天猫物流时效管理规范	赔付给买家相应的赔付红包，经申诉后撤销处罚	未对公司店铺在天猫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整改后继续保持与天猫的合作
拼多多	2021年4月7日，虚假轨迹	违规	拼多多发货规则	作虚假轨迹处理的订单相关金额限制提现至少7天；警告一次	未对公司店铺在拼多多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拼多多的合作
亚马逊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产品差评比例较高累计发生49次	违规	监控反馈与绩效政策	停售商品	未对公司店铺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整改后继续保持与亚马逊的合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该问询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它变化。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5

现场检查发现：（1）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超过十万元的资金支出需董事长审批，但实际经营中，部分大额资金支出和部分采购款项支出均未履行该程序。（2）2020年9月，发行人支付刘欣EMBA学费60万元，代缴了相关个人所得税，涉及金额超过100万元，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对该笔薪酬进行审议。

请发行人：（1）说明支付高管学费及相关税费的账务处理情况。（2）说明发行人前述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有效。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抽取货币资金支出的相关凭证，验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大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出具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董监高薪酬审议的《承诺函》及《资金支出授权书》；

5. 查阅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鉴字【2021】第 0047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内容

1. 说明支付高管学费及相关税费的账务处理情况

为提高公司高管的业务能力及管理水平，公司对高管的培训学费作为对高管的薪酬列报，并计入相应费用科目，相关的会计分录如下：

（1）公司根据高管工作岗位及工作属性确认费用及应付职工薪酬

借：期间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2）公司支付高管学费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银行存款

（3）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

借：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2. 说明发行人前述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有效

（1）根据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资金支出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人民币需经董事长审批。经核查，现场检查前，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疏忽，发行人部分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出未经董事长审批，不符

合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现该情况后，发行人董事长已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资金支出授权书》，将部分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机电货款、佣金返利、研发服务费、模具费、行政类费用、薪资、保险等货币资金支出授权相关人员审批，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承诺函》，承诺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与各节点审批权限均符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经董事会审议。经核查，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疏忽，发行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刘欣支付 EMBA 学费未经董事会审议，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现该情况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费用的议案》，对发行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刘欣支付 EMBA 学费进行了追认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关于董监高薪酬审议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监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根据中勤万信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21】第 0047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自现场检查后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支出审批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未违反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出未经董事长审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学费薪酬未经董事会审议不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发现上述情形后已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避免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完成上述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未来会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京东、亚马逊等平台实施违规商品持续下架、系统下架、停用产品列表、不得继续销售产品、停止销售产品、出具安全合规检测报告等各类处罚，发行人均认为未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未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因，被平台处罚涉及的具体产品目前在相关平台的销售情况，是否已重新上架，如后续继续受到处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账号被封、发行人部分商品或全部商品无法在相关平台销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看亚马逊、京东、天猫、拼多多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并进行检索查询；
2. 对负责电商平台运营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 查询亚马逊、京东、天猫、拼多多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

（二）核查内容

1. 平台处罚未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遭受京东、天猫、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处罚而被平台强行关闭店铺、清退店铺、终止合作的情形，亦未因此遭受政府有关部门

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仍可在电商平台正常销售产品，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电商平台要求下架并不得销售产品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 0.025%，营业收入占比非常小，因此，电商平台处罚未对发行人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2. 平台处罚涉及的具体产品目前在相关平台的销售情况，是否已重新上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电商平台处罚涉及的具体产品的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平台处罚涉及具体产品	是否已重新上架及目前在平台销售情况
天猫	未涉及产品下架的处罚	不适用
拼多多	未涉及产品下架的处罚	不适用
京东	N80 笔记本散热器	因买家评价较低，未重新上架，故未继续在京东平台销售
加拿大亚马逊	堡垒、船长、玄冰等 23 个产品，包括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机箱风扇、笔记本散热器、机箱及配件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RGB Convertor 转换精灵	因买家评价较低，未重新上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N80 RGB 笔记本散热器、Fryzen 支架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美国亚马逊	堡垒、船长、玄冰等 35 个产品，包括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机箱风扇、笔记本散热器、机箱、电源及配件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大霜塔、船长等 29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水冷散热器、机箱风扇、笔记本散热器、机箱及配件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RGB Convertor 转换精灵	因买家评价较低，未重新上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意大利亚马逊	堡垒、玄冰等 12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水冷散热器及配件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LUCIFER V2 风冷散热器、Dukase Liquid 机箱、EXTRA AM4 Bracket 配件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RGB Convertor 转换精灵	因买家评价较低，未重新上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英国亚马逊	堡垒、玄冰等 14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水冷散热器、机箱风扇及配件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大霜塔、水元素等 6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机箱风扇、笔记本散热器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RGB Convertor 转换精灵	因买家评价较低，未重新上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西班牙亚马逊	Castle 240 RGB V2 水冷散热器、GAMMAXX400 风冷散热器、FH-10 集线器、MDESK-F1 支架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船长、玄冰等 16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笔记本散热器、机箱及配件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法国亚马逊	CASTLE 360RGB V2 堡垒散热器、CF120 3IN1 散热器、N80 RGB 笔记本散热器、FH-10 集线器、GH01 支架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船长、玄冰等 6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笔记本散热器及配件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德国亚马逊	堡垒、玄冰等 10 个产品，包括水冷散热器、机箱风扇及配件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堡垒、玄冰等 10 个产品，包括风冷散热器、笔记本散热器、机箱及配件	因型号较旧或销量不佳，产品已下架，故未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日本亚马逊	Castle 360 RGB 堡垒散热器、Gammaxx GT BK 玄冰散热器、RGB Convertor 转换精灵	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亚马逊平台销售

3. 后续继续受到处罚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账号被封、发行人部分商品或全部商品无法在相关平台销售

若发行人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违反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可能会继续受到电商平台处罚，并可能导致发行人账号被封、发行人部分商品或全部商品无法在相关平台销售。根据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受到处罚导致发行人账号被封、发行人部分商品或全部商品无法销售属于较严重的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刷单刷好评、违反产品安全政策、多次违反电商平台规则等，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严重违规情形，如组织负责电商平台销售的员工学习和培训平台规则、督促员工严格遵守电商平台的各项规则、严禁刷单刷好评

等违法行为、加强产品品质管理及售后服务等，确保发行人能够在电商平台持续、稳定的经营。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遭受电商平台处罚而被平台强行关闭店铺、清退店铺、终止合作的情形，亦未因此遭受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被电商平台要求下架且不得销售产品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非常小，故电商平台处罚未对发行人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产生不利影响；除部分产品属于型号较旧、销量不佳或买家评价较低的产品已下架且未在电商平台继续销售外，电商平台处罚涉及的产品均已重新上架并继续在电商平台销售；发行人继续受到处罚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账号被封、发行人部分商品或全部商品无法在相关平台销售，但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避免发生该等情形，确保发行人能够在电商平台持续、稳定地经营。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股东信息披露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工作，并已提交《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因有限合伙人韩小娜减少对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额733.00万元，发行人股东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额由1470.10万元变更为737.1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小娜	有限合伙人	737.00	99.9864
2	李兰芳	普通合伙人	0.10	0.0136
-	合计		737.10	100.0000

2.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唐汇金的合伙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产品认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认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产品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委托人和生产者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发行人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10109074357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6年9月27日	2021年11月30日
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鑫全盛/发行人	广州市以蓝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供应器	20210109074319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26年9月28日	2021年11月12日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产品认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适用产品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备注
1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DDT-C21071 301-1E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8月23日	强制认证
2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S20210707 891001	Fan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Ltd.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8月23日	强制认证
3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CS20210707 891002	Fan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Ltd.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8月23日	强制认证
4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11008010	Union 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 质量技术有 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10月27日	强制认证
5	北京鑫全盛	CE-EMC 认证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	210928002	Union 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 质量技术有 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10月27日	强制认证
6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202107086 795-2E C202107086 795-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8月2日	强制认证
7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202107086 795-1E C202107086 795-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8月2日	强制认证
8	北京鑫全盛	CE-RoHS 认证 (欧盟有毒有害物质认证)	COBO21080 368	广东科博检测研究院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9月3日	强制认证
9	北京鑫全盛	CE-RF 认证 (欧盟射频认证)	DDT-Z21071 301-6E01	东电检测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9月27日	强制认证
10	北京鑫全盛	FCC 认证(北美电磁兼容)	S2021070789 1003-SDOC	Fan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Ltd.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8月23日	强制认证
11	北京鑫全盛	FCC 认证(北美电磁兼容)	S2021070789 1004-SDOC	Fan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年8月23日	强制认证

				Co.,Ltd.				
12	北京鑫全盛	FCC 认证（北美电磁兼容）	2A2YC-MG5 10	CETECOM GmbH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20 日	强制认 证
13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 （英国合格评 定标志）	UKS2021070 7891001	Fangguang Inspection & Testing Co.,Ltd.	键盘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	强制认 证
14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 （英国合格评 定标志）	DDT-C21071 301-1E2	东电检测技 术服务（天 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	强制认 证
15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 （英国合格评 定标志）	211008011	Union 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 质量技术有 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强制认 证
16	北京鑫全盛	UKCA 认证 （英国合格评 定标志）	210928003	Union Trust Laboratories 深圳一信泰 质量技术有 限公司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强制认 证
17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 洲电气产品测 试）	RCMC21083 923	AUSRCM AUSTRALIA Pty Ltd	键盘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非强制 认证
18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 洲电气产品测 试）	RCMC21083 823	AUSRCM AUSTRALIA Pty Ltd	键盘	2026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非强制 认证
19	北京鑫全盛	RCM 认证（澳 洲电气产品测 试）	RCMA02103 03003	TJAX PTY LTD	鼠标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非强制 认证
20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 明	E A Ɔ C N RU Д-CN.PA01. B.20919/21	Р У С Ɔ К С П Е Р Т	键盘	2026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强制认 证
21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 明	E A Ɔ C N RU Д-CN.PA01. B.20905/21	Р У С Ɔ К С П Е Р Т	键盘	2026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强制认 证
22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 明	E A Ɔ C N RU Д-CN.PA01. B.20897/21	Р У С Ɔ К С П Е Р Т	键盘	2026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强制认 证
23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 明	E A Ɔ C N RU	Р У С Ɔ К С П Е Р Т	键盘	2026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强制认 证

			Д-CN.PA01. B.20892/21					
24	北京鑫全盛	EAC 符合性声明	E A Э C N RU Д-CN.PA01. B.45703/21	Д е л ь т а	鼠标	2026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强制认 证
25	北京鑫全盛	LVD 认证（低 电压认证）	DDT-B21071 301-3S01	东电检测技 术服务（天 津）有限公司	鼠标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	强制认 证
26	北京鑫全盛	ISED 认证（加 拿大电子电器 产品认证）	27647-MG51 0	CETECOM GmbH	鼠标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20 日	强制认 证
27	北京鑫全盛	CMA 检测报 告	S2021090717 3401	方圆广电检 验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	键盘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9 月 18 日	非强制 认证
28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 联合安规认 证）	CN2188BA 001	TÜV Rheinland (Guangdong)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非强制 认证
29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 联合安规认 证）	CN21T4FW 001	TÜV Rheinland (Guangdong)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11 月 5 日	非强制 认证
30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 联合安规认 证）	JPTUV-1284 97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非强制 认证
31	北京鑫全盛	CB 认证（各国 联合安规认 证）	JPTUV-1284 99	TÜV Rheinland Japan Ltd.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11 月 8 日	非强制 认证
32	北京鑫全盛	UN38.3 电池运 输安全报告	ATSU210715 211	东莞市全测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鼠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强制认 证
33	北京鑫全盛	MSDS 检测报 告	ATSM21071 5211	东莞市全测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鼠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强制认 证
34	北京鑫全盛	印度 BIS 认证	R-41211133	印度标准局	开关电源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非强制 认证
35	北京鑫全盛	80 PLUS（美国 能效认证）	EU-856	80 PLUS Program	开关电源	以标准变 动为限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非强制 认证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小娜原持有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99.9932%（出资额为 1470 万元）、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兰芳原持有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0.0068%（出资额为 0.1 万元），现变更为韩小娜持有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99.9864%（出资额为 737 万元）、李兰芳持有鑫全盛管理（深圳）的出资份额比例为 0.0136%（出资额为 0.1 万元）。

2.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刘阳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新设一家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刘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廊坊原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阳及其配偶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智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器件、新能源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五金产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新能源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新设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且姜齐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君和同盈（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姜齐荣持有合伙企业 80% 出资份额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香港鑫全盛的商业登记证并经核查，香港鑫全盛商业登记证号码已变更为 68304399-000-10-21-0，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届满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已变更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30-132 号大生银行大厦 12 楼 1201 室。

5.根据惠州鑫全盛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惠州鑫全盛的住所已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东锦南路5号，经营范围已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0日，保证人夏春秋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0BY22BFM13E），约定夏春秋为北京鑫全盛业务发生期间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在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8,500.00万元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鑫全盛享有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业务不同分别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等。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魔术师	3515486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1.9.7-2031.9.6	否
2	Magician	351478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1.9.7-2031.9.6	否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完成有效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i-Stand	89051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2022.1.14-2032.1.13	否
2		923117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2022.4.7-2032.4.6	否

此外，根据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商标注册/申请证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完成指定国家保护审查，1 项单独国家注册商标完成有效期续展，新增 5 项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商标及 1 项单独国家注册商标续展申请审查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1		1595715	2020.11.18-2030.11.18	-	-	俄罗斯联邦
				-	-	丹麦
				-	-	立陶宛
				-	-	英国
				-	-	欧盟
				-	-	法国
				-	-	德国

序号	商标图样	马德里注册号	马德里注册有效期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号/申请号	单独国家/地区注册有效期	国家/地区
				-	-	捷克共和国
				-	-	波兰
				-	-	巴西
				-	-	白俄罗斯
						澳大利亚
				-	-	罗马尼亚
				-	-	塞尔维亚
				-	-	奥地利
				-	-	芬兰
				-	-	葡萄牙
				-	-	新加坡
2		-	-	123753-C	2020.10.29-2030.10.28	玻利维亚
3		-	-	109082283	2021.11.16-2031.11.15	中国台湾
4		-	-	307261	2021.4.14-2031.4.14	秘鲁
5		-	-	333709	2020.11.23-2030.11.23	以色列
6		-	-	1442017785	2021.5.11-2030.10.5	沙特
7		-	-	KW1626397	2021.2.10-2031.2.10	科威特
8		-	-	2.477.475	2011.11.25-2021.11.25	阿根廷（续展申请审查中）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海外授权专利信息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美国 USPTO（<http://www.uspto.gov/>）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散热风扇	发行人	ZL20213041 2293.5	外观设计	2021.7.1- 2031.6.30	原始取得	否
2	散热器水冷头	发行人	ZL20213041 2285.0	外观设计	2021.7.1- 2031.6.30	原始取得	否
3	电脑散热器	发行人	ZL20213037 7951.1	外观设计	2021.6.18- 2031.6.17	原始取得	否
4	电脑机箱	发行人	ZL20213055 8097.9	外观设计	2021.8.26- 2031.8.25	原始取得	否
5	电脑散热器	发行人	ZL20213063 6805.6	外观设计	2021.9.26- 2031.9.25	原始取得	否
6	散热风扇	发行人	ZL20202239 4612.7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30.10.22	原始取得	否
7	CPU 散热器通用 背板组件	发行人	ZL20212194 9630.5	实用新型	2021.8.19- 2031.8.18	原始取得	否
8	PC 电源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44 7892.0	外观设计	2021.7.15- 2031.7.14	原始取得	否
9	电脑机箱	北京鑫全盛	ZL20213042 3122.2	外观设计	2021.7.6- 2031.7.5	原始取得	否
10	SHRINKING DEVICE FOR LIQUID COOLING SYSTEM AND THE LIQUID COOLING SYSTEM HAVING THE SAME	北京鑫全盛	US11160193 B2	发明	2018.5.16- 2038.9.18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多功能笔记 本电脑便携式散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4	实用新型	2021.9.16-	原始取得	否

	热器		7301.2		2031.9.15		
12	一种电脑 CPU 热管散热器的固定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47295.0	实用新型	2021.9.16-2031.9.15	原始取得	否
13	一种家用电脑主机水冷散热器漏水保护装置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46585.3	实用新型	2021.9.16-2031.9.15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可多角度调节的上料机械手	惠州鑫全盛	ZL202122259259.6	实用新型	2021.9.17-2031.9.16	原始取得	否

注：上述第【10】项专利为美国申请注册的专利。

另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8 项专利权已变更为终止或权利受限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LED 灯散热装置	发行人	ZL201330101356.0	外观设计	2013.4.7-2023.4.6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	电脑机箱	发行人	ZL201330063963.2	外观设计	2013.3.14-2023.3.13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	CPU 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130495619.1	外观设计	2011.12.23-2021.12.22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4	CPU 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130500463.1	外观设计	2011.12.27-2021.12.26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5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130481586.5	外观设计	2011.12.15-2021.12.14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6	笔记本电脑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130481 206.8	外观设计	2011.12.15- 2021.12.14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7	CPU 散热器	北京鑫全盛	ZL201130500 670.7	外观设计	2011.12.27- 2021.12.26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8	一种吸塑包装材料折边的电路、装置	深圳鑫全盛	ZL201621278 721.X	实用新型	2016.11.27- 2026.11.26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4 项域名续期申请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deepcoo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1999.12.21- 2026.12.21
2	xilencegloba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2012.11.30- 2026.11.30
3	zignumgloba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2012.11.8- 2026.11.8
4	deepcoolglobal.com	九州风神	www.deepcool.com	京 ICP 备 09022655 号-1	2010.1.8- 2027.1.8

（四）租赁房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 39 套人才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发行人已向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续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述相关续租申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鑫全盛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发行人与北京鑫全盛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鑫全盛继续承租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的

1500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租金为 200 万元/年。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履行完毕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700KB20A7B5EK	2021.1.4
2	夏春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700KB20A7B5EL	2021.1.4
3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	2020 海淀授信 1243	2021.1.27
4	夏春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0 海淀授信 1243-担 01	2021.1.27
5	韩小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20 海淀授信 1243-担 02	2021.1.27
6	北京鑫全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0642751	2020.10.19
7	北京鑫全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0647831	2020.11.19
8	北京鑫全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0648290	2020.11.23
9	北京鑫全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0658606	2021.1.15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北京银行的借款合同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70295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30065），北京鑫全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03094），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北京鑫全盛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履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47650），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08755），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提款日前一日 1 年期央行 LPR，该利率不随央行 LPR 或本行 LPR 变动而调整，贷款用途为支付合同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与宁波银行的担保合同

除关联方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1.关联方担保”），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700BY22BFLJ38），约定发行人为北京鑫全盛发生业务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在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8,500.00 万元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北京鑫全盛享有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业务不同分别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等。

2.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年度经营性销售金额或预计销售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TradeIcsBelPlus LTD（白俄罗斯 TB）	全部产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	2021.7.1

六、发行人的三会规范运作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新召开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查询、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已经审核通过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备案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八、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

1.原告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诉被告发行人、东莞市智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7日，河源市新格瑞特电子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0108民初12147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已收到上诉状副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申请人深圳鑫全盛诉被申请人惠州华意隆电气有限公司、李海强、王来喜、连炳杰、刘军土地厂房购买框架协议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深圳鑫全盛共已收到执行款项3,355,937.66元，该案仍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二）行政处罚

1. 2021年12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卫职罚〔2021〕07E-1号），因深圳鑫全盛在2021年1月25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且属于从轻处罚的情节，决定对深圳鑫全盛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及《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序号95“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违法行为裁量情形包括从轻，处罚结果为警告；一般，处罚结果为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结果为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深圳鑫全盛的上述卫生行政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不属于情节严重且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鑫全盛遭受的上述卫生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2021年12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作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劳监罚〔2021〕Q3-001），因深圳鑫全盛拒绝提供或报送用工信息

等相关材料，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决定对深圳鑫全盛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一年内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 年修订版）第二部分细则第一百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违法程度为统一，处罚结果为处以罚款 10000 元”之规定，深圳鑫全盛系首次发生上述劳动行政违法行为，该劳动行政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较小，且《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 年修订版）及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均未认定上述劳动行政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应当从重处罚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鑫全盛遭受的上述劳动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许泽杨

经办律师：_____

郭垒

陈政

何畔

2022年 1 月 20 日